（上接B77版）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聚焦经济转型、产业升级、模式创新、政策热点等板块，通过“自上而下优选行业”和“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增长预期高、成长确定性大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九、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余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1）宏观经济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数据指标，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其它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2）微观经济因素，包括各行业企业的盈利指标及盈利变化等；（3）市场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指标及市场风险溢价指标等；（4）估值因素，包括不同市场之间的相对估值变化。

本基金将首先参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形成的大类资产配置范围，通过深入分析上述指标与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和投资的团队能力，以深入扎实的研究为基础，聚焦经济转型、产业升级、模式创新、政策热点等板块，将“自上而下优选行业”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寻找和布局未来增长预期良好、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并审慎选择投资时机和介入时点，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1）成长性行业优选策略

随着中国经济结构转型的不断延展和深化，产业升级和模式创新的行业将层出不穷，这也伴随着行业的加速甚至超常规成长。本基金将通过以下三个步骤来寻找快速成长的行业：

A、预判宏观经济与外部环境趋势：本基金将依托基金管理人强大的研究平台，借助宏观研究、策略分析、行业研究及数量分析等团队，对经济周期和产业结构发展趋势进行预判，结合对科技、社会、人口、政策等变量的跟踪分析，建立寻找快速成长行业的分析框架。

B、挖掘快速成长性行业的投资方向：本基金将主要从以下方向挖掘快速成长行业，①在中国经济转型长周期过程中，表现显著高于市场总体水平的行业；②在产业升级、模式创新、技术创新、行业细分等领域涌现出的具有成长潜力的新兴行业；③在短期市场景气波动周期中，如经济复苏、行业复苏中存在的阶段性快速发展的行业。

C、建立快速成长性行业的备选库：本基金将综合考虑行业的成长空间、成长速度、可持续性等指标，选择具备足够投资深度和广度的快速成长行业，同时运用财务指标进行筛选，构建快速成长行业备选库，并根据外部环境和估值对比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2）成长性股票精选策略

在自下而上股票选择方面，本基金将从快速成长行业备选库中精选成长性公司，并结合实地调研、定性定量分析、市场情绪等因素，对股票投资策略进行动态调整。

A、成长性公司的精选：成长性公司具备以下特点：①公司成长战略清晰可行；②公司治理结构有效，管理层稳定；③公司的盈利模式具备一定壁垒，竞争者难以模仿；④公司掌握专门技术或具备技术领先优势；⑤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市场上具备领先优势，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

B、成长性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主营收入增速、净利润增速、盈利能力指标、持续经营能力指标、现金流管理指标等财务指标，从成长空间、成长速度、成长确定性、成长弹性等多维指标，选择未来三至五年增速处于A股前列的上市公司。

C、成长股的估值分析与动态调整：判断成长性公司的指标会随着外部环境和内部动力的改变而改变，本基金会密切跟踪被投资企业的经营进展和估值变化，通过考察市盈增长比率（PEG）、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一系列估值指标，及时增加符合投资标准的新品种，剔除不再符合标准的旧品种，以维持组合的成长性。另外，市场情绪也可能造成股价过度透支或过度悲观地反映公司的成长性，本基金将通过成长股与大盘的估值溢价对比及个股估值比较，及时对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3）股票组合平衡管理策略：

本基金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目的，将在成长性行业和成长性公司投资的基础上，根据经济和市场的变化，适时加入对价值股和周期股的投资，以进行投资组合的平衡管理，减少净值波动、回避短期跑输的风险。

当经济出现向上拐点或者流动性泛滥带来大盘上涨时，由于中国资本市场大盘指数的权重主体是金融地产中上游原材料等周期性板块，大盘可能比成长股表现出更好的弹性，本基金将适度配置周期股；当市场出现整体性下跌时，成长股可能出现因估值透支而大幅调整的情形，本基金将适度配置价值股。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本基金通过分析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方向，综合考虑不同券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构造债券投资组合。在实际的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1）久期控制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变量进行自上而下的深入分析，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判断，在充分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确定债券组合久期以及可以调整的范围。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基金债券组合的收益情况。本基金将根据宏观面、货币政策面等综合因素，对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预测，在保证债券流动性的前提下，适时采用子弹、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

（3）类属选择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类属债券，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类属债券，借以取得较高收益。其中，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基金将加强对公司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新品种的投资，主要通过信用风险、内含选择权的价值分析和管理，获取超额收益。

（4）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重点考虑个券的流动性，包括是否可以进行质押融资回购等要素，还将根据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综合运用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风险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此外，对于可转换债券等内嵌期权的债券，还将通过运用金融工程的方法对期权价值进行判断，最终确定其投资策略。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在市场向下带动净值走低，通过股指期货快速降低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避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并在市场快速向上基金难以及时提高仓位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提高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提高基金资产收益。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是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样本选择标准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目前沪深300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其选样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以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0%-95%的股票资产，其余资产主要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因此，“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年第1季度报告》，报告截止日：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9,963,098.67	41.79
	其中：股票	159,963,098.67	41.7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2,147,977.01	58.04
8	其他资产	643,864.44	0.17
9	合计	382,754,940.1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2,321,034.10	35.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6,234.48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7,977,862.00	2.7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74,981.00	4.2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414,467.15	4.6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68,973.44	1.2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95,437.50	2.9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510,476.00	2.62
S	综合	4,563,633.00	1.59
	合计	159,963,098.67	55.85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79	中航光电	399,600	14,285,700.00	4.99
2	002594	比亚迪	242,717	14,274,186.77	4.98
3	600498	烽火通信	566,900	14,263,204.00	4.98
4	300156	神雾环保	189,296	8,737,903.36	3.05
5	002400	省广股份	476,400	8,718,120.00	3.04
6	002439	启明星辰	365,700	8,652,462.00	3.02
7	002508	老板电器	186,341	8,569,822.59	2.99
8	300367	东方网力	279,362	8,528,921.86	2.98
9	300244	迪安诊断	151,030	8,495,437.50	2.97
10	002030	达安基因	286,809	8,492,414.49	2.9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10,461.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304.26
5	应收申购款	98.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3,864.4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439	启明星辰	8,652,462.00	3.02	重大事项停牌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基金的业绩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超额收益率
2014年11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5.11%	19.26%	-4.15%
2015年度	0.94%	8.83%	-7.89%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4.54%	-6.17%	-18.37%
2014年11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3月31日	-12.32%	21.77%	-34.09%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9、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有关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期的描述。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的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的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十二 、基金的投资”中“（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十三、基金的业绩”中的相关内容。

（七）更新了“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中的相关内容。

（八）更新了“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十七、签署日期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于2016年6月3日签署。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理券商签署的代理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16年6月16日起，本公司将为广发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11920，场内简称“广发货币”）新增以下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序号	代理券商名称	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1	www.foundersc.com
2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209-898	www.cnhbstock.com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888	www.chinastock.com.cn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6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6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6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6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裕债券A	广发集裕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36	002637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1.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1.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前端收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5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T<1年	0.20%	25%
T≥1年	0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T<30日	0.60%	100%
T≥30日	0	

其中，1年指365天，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按照上述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注：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T<1年	0.20%	25%
T≥1年	0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T<30日	0.60%	100%
T≥30日	0	

2）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时：

①本基金A类份额转入到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集裕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八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2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广发集裕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集裕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20%=23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行业领先的申购费率1.5%—广发集裕债券A的申购费率0.8%=0.7%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150×（1-0.20%）×0.7%÷（1+0.70%）=79.78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23+79.78=102.78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102.78）÷1.250=9117.78份

②本基金C类份额转入到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集裕债券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八个月（大于3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 %），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广发集裕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集裕债券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行业领先的申购费率1.5%—广发集裕债券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1.5%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150×（1-0）×1.5%÷（1+1.5%）=169.95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169.95=169.9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169.95）÷1.250=9064.04份

3）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 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本基金A类份额

例3、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强债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大于3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集裕债券A类份额，假设N日广发强债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集裕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强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集裕债券A的申购费率0.8%—广发强债的申购费率0=0.8%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150×（1-0）×0.8%÷（1+0.8%）=91.27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91.27=91.27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集裕债券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91.27）÷1.250=9126.98份

② 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本基金C类份额

例4、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强债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大于3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集裕债券C类份额，假设N日广发强债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集裕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强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集裕债券C类份额的申购费率0—广发强债的申购费率0=0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150×（1-0）×0÷（1+0）=0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集裕债券C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1.250=9200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南塔17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本公告仅对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从2016年6月17日起，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外公告。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8.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8.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6年6月16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6月16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盛混合A类	广发聚盛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25	0020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恢复广发聚盛混合基金的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广发聚盛混合基金于2016年6月16日恢复申购（不包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从2016年6月17日起，广发聚盛混合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外公告。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南文化（002445）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中南文化（股票代码：002445）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6月15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南文化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6-16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6-03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5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2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湖南裕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出资比例为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16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6－03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因本次对外投资的正式合作协议尚未签署，相关投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对外投资协议的签署和其他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对外投资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力辉"）等其他机构共同设立湖南裕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裕能新能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广州力辉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其中货币出资1000万元，非货币财产（磷酸铁锂专有生产技术）出资3000万元。由于该事项还在协商中，其他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尚未最终确定，相关合作协议尚未签署。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方之一广州力辉的基本情况介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59CFGW4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颜浪平

注册资本：50万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3日

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1356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力辉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裕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经营范围：磷酸铁锂等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准）

裕能新能源成立后将进行年产1万吨的纳米级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销售。第一期工程年产3000吨，根据市场情况开展第二期工程建设。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磷酸铁锂具有环保、价格便宜、安全性好、循环寿命长、适合大功率放电等特性，是现阶段动力电池和贮能领域的较佳正极材料，市场前景非常可观。鉴于公司正在积极布局新能源电池材料相关产业，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主要从事磷酸铁锂等锂电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裕能新能源，将有利于公司与合作方进行新能源电池材料的技术探讨，有利于公司未来扩大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分享新能源电池材料盛宴，获取相应收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风险可控，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标的公司设立不确定性风险

因目前该事项正在协商中，其他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尚未最终确定。相关合作协议需待其他出资人确定后签署，尚存在标的公司设立事宜不确定的风险。

2、标的公司运营风险

标的公司设立后，尚存在因管理不当、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而使公司运营和效益达不到预期等风险。

3、技术风险

合作方广州力辉拥有自主研发的磷酸铁锂生产制造技术，并具备持续研发能力，但仍然存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因技术差异导致产品性能不达预期的技术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8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5 年 12 月 2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2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160353）；

2、发行人：徽商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2%；

6、产品起息日：2016年06月14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12月16日；

8、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200 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与徽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本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万元）	资金类型
1	2015-7-31	2015-018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8000	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	350.04	募集资金
2	2015-7-31	2015-018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2000	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	233.36	募集资金
3	2016-1-13	2016-00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500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	27.92	自有资金
4	2016-1-13	2016-00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400	5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	11.82	自有资金
5	2016-1-13	2016-002	公司	徽商银行宣城宁国支行	3000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	23.93	自有资金
6	2016-2-3	2016-00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8000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	134.63	募集资金
7	2016-2-3	2016-004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2000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	89.75	募集资金
8	2016-3-10	2016-006	公司	徽商银行宣城宁国支行	3000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	23.93	自有资金
9	2016-3-18	2016-008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400	1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0	2016-4-21	2016-019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500	1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1	2016-4-21	2016-019	公司	徽商银行宣城宁国支行	3000	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2	2016-5-25	2016-024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3	2016-5-30	2016-025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4000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4	2016-6-1	2016-026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500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5	2016-6-16	2016-028	公司	徽商银行宣城宁国支行	2200	18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聚隆精工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27,500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1,1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产品说明书（机构版）。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